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
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
決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。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
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
x 高碧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6月25日